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67号

当事人：玉田县泽辰餐饮店

2026年7月15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玉田县泽辰餐饮店卫生环境不合格。当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该店后厨环境整洁。另发现在该店后厨操作台上放有已开封的过期安琪酵母490克（生产日期：2024年4月19日,保质期：24个月，规格：500克/袋）。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酵母）加工肉烧饼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的过期安琪酵母490克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7月31日开始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梧桐嘉园小区新兴街52号开办玉田县泽辰餐饮店，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托美团外卖平台和线下门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经营肉烧饼、米线。2026年7月15日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当事人进行核查时发现，其后厨操作台上放有已开封的过期安琪酵母490克（规格：500克/袋，生产日期：2024年4月19日,保质期：24个月）。上述过期食品原料系当事人于2026年7月购进。当事人采购该食品原料未索要供货商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执法人员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至2026年7月15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使用过期的食品原料加工制作肉烧饼28个，其中线上销售21个，每个售价9.99元，线下销售3个，每个售价5元，销售金额共计224.79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的过期安琪酵母490克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张鑫颖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2026年7月15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梧桐嘉园小区新兴街52号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6年7月1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对当事人美团店铺及店铺资质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5、美团平台经营数据截图，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烧饼的数量、价格。

6、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7、玉田县郭家桥乡丁庄村村委会出具的贫困证明及唐山市肿瘤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证明当事人家庭困难。

8、投诉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6年8月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酵母）加工肉烧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使用超过保质期酵母的违法行为时间较短，用量较少，未收到消费者食用后身体不适的反馈，社会影响较小，另因当事人的父亲患有套细胞淋巴瘤，生活确有困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中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1、没收过期安琪酵母490克；

2、没收违法所得224.79元；

3、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1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